食堂食材供货商供货合同协议

项目名称：2026-2027年食堂食材（蔬菜、水果及干货调辅料）配送服务

委 托 方：石泉县后柳镇中心小学

受 托 方：石泉县秋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8月30日

供货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石泉县后柳镇中心小学

地　　址：石泉县后柳镇群英村一组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石泉县秋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　　址：石泉县城关镇向阳社区西单农贸市场蔬菜批发市场4-5号

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自愿就食堂食材供应事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供货服务，达成本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一、供货内容

本合同规定的供货产品为：蔬菜、水果及干货调辅料，甲方需每天将所需种类、规格及数量告知乙方，经乙方确认送货。

二、供货期限

本合同供货期限为一年，自2026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止。

三、对帐结算与货款支付

1.乙方成交金额为：￥3093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万玖仟叁佰元整）；分项成交下浮率（或优惠率）为：蔬菜为7%，水果为5%，干货及调辅料4%。结算方式：按照结算总价=实际使用数量×石泉县教育体育局发布的市场监测指导价×（1-投标报价下浮率<或优惠率>）据实结算。

2.双方协商约定的结算周期为：月结。

3.双方约定每次对账时间为次月月初。乙方应于对账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关的结算凭证，核算上次应结货款金额。

4.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货款金额开具发票，送交甲方。

5.甲方支付货款时间为收到发票第15个工作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，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付款。

6.关于食材价格：乙方根据食材市场行情，每周需向甲方提供一次价格表经甲方确认后执行。

四、货品质量

1.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、法令规定的标准，并提供相关部门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，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

责，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。

2.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授权生产或销售。如商品属侵犯商品专利权、商标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，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，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，并负担订单金额之双倍赔偿甲方的商誉损失。

3.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（产品）时不得出现下列情况，违反本项约定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；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。

（1）甲方确定了食品的品牌、规格、单价后乙方购买本地的供货产品超过市场价；

（2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；

（3）由于其包装、运输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腐败的；

（4）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；

（5）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；

（6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。

五、送货及验收

1.乙方免费送货，供货地点为：石泉县后柳镇中心小学。

2.乙方应将甲方采购清单列明的商品，按照约定的时间（如有）送至交货地点。如有断货、缺货情况，乙方应于甲方订货时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调整采购品种。

3.乙方供货后，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组织验收，验货凭据一式三联，甲方两联，乙方一联。食品签收单据必须有相关负责人的签字（甲、乙双方签字，作为送货凭证），所有商品必须过称计量，所有袋装或包装必须拆货验收，学校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时检查。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。

4.甲方对乙方供应商品验收后，相关食材的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5.关于货物临时补送：甲方若有需要临时加送菜品（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）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。

6.乙方须用专用车辆配送、食品专用箱包装、专人配送（有健康证），出现因供货食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7.配送周期：每周配送2次（或以采购人要求为准），严禁未按要求配送。

六、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权利

（1）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内容（采购货物清单）的权利；

偿金。

（3）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相关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以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、中止、解除

1.本协议的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，由甲方依法与乙方协商决定，且书面通知乙方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。

2.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。未达成书面协议的，本合同依然有效。否则，单方面撤销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与委托供货食品相关的费用。

十二、其他

1.协议的生效：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教体局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时间：2016 年 8 月 30 日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时间：2016 年 8 月 30 日